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8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、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、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(A09030000E_114013896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896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896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8967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5273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2/26
08:08:53
文
章

